附件3：

西安市中小学教学能手参评条件

一、基本条件

1.师德要求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以立德树人为己任，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与教育情怀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师德高尚，在当地受到师生、同行和社会好评。

2.资格条件。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和初级以上职称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教龄满3年，身心健康；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，参加区（县）级以上教师培训年均不少于72学时。

二、业务条件

1．一线教师。近3年：（1）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，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320课时以上，兼有行政或管理职务的教师须达到本学科教师课时量的60%以上；（2）能出色完成本学科教学工作，教学效果好，学生和教师评议优秀率均达90%以上；（3）具有班主任工作或指导社团活动经历，德育成绩良好；（4）承担过区（县）级以上公开课或示范课；在区（县）级优质课评比或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一等奖，或在市级以上同类竞赛中至少获得二等奖；（5）参与校本研修，承担教师培训工作；（6）参与完成1项区（县）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或2项校级课题。

2．教研员。具有6年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经历（2020年之前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不做要求）。近5年：（1）指导和听评课年均不少于180课时；（2）承担区（县）级以上教师培训教学任务，年均主讲培训课程或专题不少于3次、指导青年教师不少于3名；（3）主持完成1项市级以上规划课题或2项区（县）级课题；（4）满足以下条件之二：①获得1项区（县）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教学成果奖；②在市级优质课评比或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奖；③撰写的论文、研究报告在市级以上研讨会上交流；④公开发表1篇学科专业论文。